

无锡贝诺塑胶有限公司
塑料膜和塑料袋生产搬迁改造项目（第一阶段：年产 600 吨厚度 0.025-0.5mm 塑料袋和 600 吨厚度 0.025-0.5mm 塑料薄膜）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汇编

建设单位：无锡贝诺塑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无锡贝诺塑胶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七月



无锡贝诺塑胶有限公司
塑料膜和塑料袋生产搬迁改造项目（第一阶
段：年产 600 吨厚度 0.025-0.5mm 塑料袋和 600
吨厚度 0.025-0.5mm 塑料薄膜）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无锡贝诺塑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无锡贝诺塑胶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邵华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邵华

项目 负责人: 曹云霞

填 表 人: 曹云霞

建设单位: 无锡贝诺塑胶有限公司

电话: 13961734621

传真: —

邮编: 214000

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梅村街道张公路 29 号 3 号楼

编制单位: 无锡贝诺塑胶有限公司

电话: 13961734621

传真: —

邮编: 21400

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梅村街道张公路 29 号 3 号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塑料膜和塑料袋生产搬迁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无锡贝诺塑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无锡市新吴区梅村街道张公路 29 号 3 号楼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袋、塑料薄膜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吨厚度 0.025-0.5mm 塑料袋和 1000 吨厚度 0.025-0.5mm 塑料薄膜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0 吨厚度 0.025-0.5mm 塑料袋和 600 吨厚度 0.025-0.5mm 塑料薄膜（第一阶段）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3 月 5 日~2025 年 6 月 5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3.24-3.25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无锡新视野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比例	3%
实际总概算（万元）	1200	环保投资（万元）	35	比例	2.92%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一〇四号主席令，2022 年 6 月 5 号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验收监测依据	(8)《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9)《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12)《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 (1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9号)； (14)《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1996年7月1日施行)； (1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6)《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2013年3月1日施行)； (17)《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18)《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等文件要求； (19)《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 (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 (21)《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 (23)《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2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25)《无锡贝诺塑胶有限公司塑料膜和塑料袋生产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无锡新视野环保有限公司，2024年5月)； (26)《关于无锡贝诺塑胶有限公司塑料膜和塑料袋生产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行审环许[2024]7093号)，无锡市行政审
--------	--

	批局，2024 年 7 月 3 日； （27）《关于无锡贝诺塑胶有限公司塑料膜和塑料袋生产搬迁改造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2025 年 2 月）； （28）《无锡贝诺塑胶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2147705070781001W，登记管理，2025 年 3 月 4 日）； （29）《无锡贝诺塑胶有限公司塑料膜和塑料袋生产搬迁改造项目（第一阶段：年产 600 吨厚度 0.025-0.5mm 塑料袋和 600 吨厚度 0.025-0.5mm 塑料薄膜）验收监测方案》（无锡晨熙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2025 年 3 月 15 日）； （30）《无锡贝诺塑胶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XAC25021801）（无锡晨熙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2025 年 3 月 28 日）； （31）无锡贝诺塑胶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	---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根据 2024 年 5 月由无锡新视野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无锡贝诺塑胶有限公司塑料膜和塑料袋生产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 2024 年 7 月 3 日由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审批意见（锡行审环许[2024]7093 号），本次验收执行标准和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一致，具体如下：				
	1、废水排放标准：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冷却塔排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梅花港；冷却塔定期排水回用于冲厕。接管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参考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详见表 1-1。				
	表 1-1 项目接管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口	污染物	标准值（mg/L、pH 无量纲）	依据标准	
	污水接管口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标准	
		总氮	70		
总磷		8			
2、废气排放标准：					
本次验收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17号）表5标准和表9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中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见表1-2~1-4。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最高容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容许排放速率		标准来源
			排气筒（m）	排放速率（kg/h）	
吹	非甲烷总烃	60	15	—	《合成树脂工业污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无锡贝诺塑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2 月，原位于无锡市新区梅村工业园丰西路 8 号厂房，现由于市场需求，投资 2000 万元，搬迁至无锡市新吴区梅村街道张公路 29 号 3 号楼，租赁无锡市咪浓食品有限公司 1800 平方米厂房，建设塑料膜和塑料袋生产搬迁改造项目，项目建成后具有年产 1000 吨厚度 0.025-0.5mm 塑料袋和 1000 吨厚度 0.025-0.5mm 塑料薄膜的能力。

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此项目只建成了部分，本次验收项目建成后产品及规模为：年产 600 吨厚度 0.025-0.5mm 塑料袋和 600 吨厚度 0.025-0.5mm 塑料薄膜。故本次针对《塑料膜和塑料袋生产搬迁改造项目》(第一阶段:年产 600 吨厚度 0.025-0.5mm 塑料袋和 600 吨厚度 0.025-0.5mm 塑料薄膜)（以下简称本次验收项目）进行验收。

公司年工作 250 天，双班制，每班 12 小时。公司已于 2025 年 3 月 4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202147705070781001W，属于登记管理。

本次验收项目于 2024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3 月竣工并于同月开始调试。目前，本次验收项目各类设施运行稳定，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本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2-2:

表 2-2 项目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建设情况
1	立项	2024 年 3 月 29 日于新吴区行政审批局完成备案，备案证号：锡新行审投备〔2024〕258 号，项目代码 2403-320214-89-01-872983
2	环评编制	2024 年 5 月由无锡新视野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4 年 7 月 3 日对环评报告表予以了审批（锡行审环许[2024]7093 号）
4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7 月
5	竣工时间	2025 年 3 月 3 日
6	调试时间	2025 年 3 月 5 日~2025 年 6 月 5 日
7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5 年 3 月 6 日
8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2025 年 3 月 15 日
9	验收监测时间	2025 年 3 月 24 日-3 月 25 日
10	环评设计规模	年产 1000 吨厚度 0.025-0.5mm 塑料袋和 1000 吨厚度 0.025-0.5mm 塑料薄膜
11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年产 600 吨厚度 0.025-0.5mm 塑料袋和 600 吨厚度 0.025-0.5mm 塑料薄膜（第一阶段）
12	现场踏勘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本次验收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梅村街道张公路 29 号 3 号楼，东侧隔张公路为

无锡顺通机械配件厂（张公路），南侧为明协金属，西侧隔高浪路高架为无锡常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侧隔锡泰路为布赫液压。项目周围 500 米内无敏感点。本次验收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围环境见附图 2。

本次验收项目呈矩形状，厂房内设有生产区域、成品、原料区、危废仓库、一般固废堆场等，使用 3 号楼一层、二层及办公楼三楼部分区域。生产经营中心纬度为北纬 N31°34'0.02"，东经 E120°25'9.98"。车间平面布置及雨污管网见附图 3。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1500 万元，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本次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环评设计生产规模	第一阶段生产规模	年运行时间（h/a）
1	制袋车间	塑料袋	0.025-0.5m m	1000 吨/年	600 吨/年	6000
2	吹膜车间	塑料膜	0.025-0.5m m	1000 吨/年	600 吨/年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4：

表 2-4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工艺	环评量（台）	实际量（台）	备注
1	混料机	混料	9	4	本次针对第一阶段验收
2	吹膜机*	吹膜	12	7	
3	立切机	分切	1	0	
4	分切机	分切	2	1	
5	压花机	压花	10	4	
6	切管机	切管	1	1	
7	对折机	对折	2	0	
8	制袋机	制袋	24	13	
9	封口机	封口	10	3	
10	打包机	打包	1	1	
11	小型塑料颗粒吹膜机	吹膜打样	1	1	
12	全自动差热熔点仪	来料检测	1	1	
13	空压机	辅助设备	2	2	
14	冷却塔		1	1	
15	塑料结粒机	结粒	2	1	

膜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24 年第 17 号) 表 5 标准
表 1-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非甲烷总烃	厂界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24 年第 17 号) 表 9 标准
表 1-4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中排放限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本次验收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4。			
表 1-5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dB(A)			
类别	昼间 (6:00~22:00)		夜间 (22:00~次日 6:00)
3 类	65		55
4、固废:			
生活垃圾贮存、处置执行建设部 2007 年第 157 号令《城市生活垃圾 管理办法》, 固体废物贮存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 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 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 [2020]401 号) 等文件要求。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本次验收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5：

表 2-5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种类	单位	环评设计消耗量	本次验收项目调试工况下的实际消耗量（吨/年）	备注
1	PE（聚乙烯）	吨/年	1500	778.5	本次针对第一阶段进行验收
2	EVA	吨/年	476	248	
3	塑料管	吨/年	30	16	
4	包装袋	吨/年	6	3	
5	色母粒	吨/年	24	17	

2、本次验收项目建成后全厂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冷却塔用水。根据企业用水情况（见附件 4），全厂实际水平衡情况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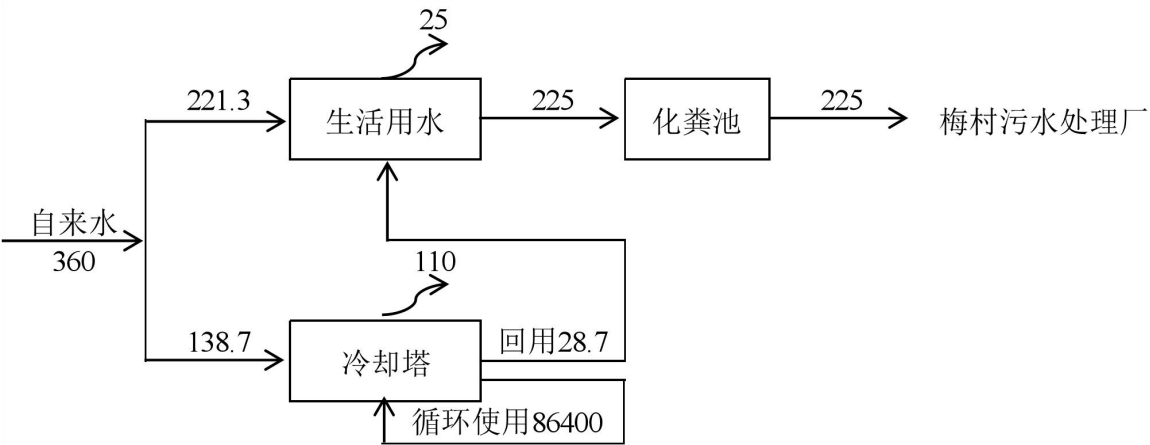


图 2-1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水平衡图（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塑料膜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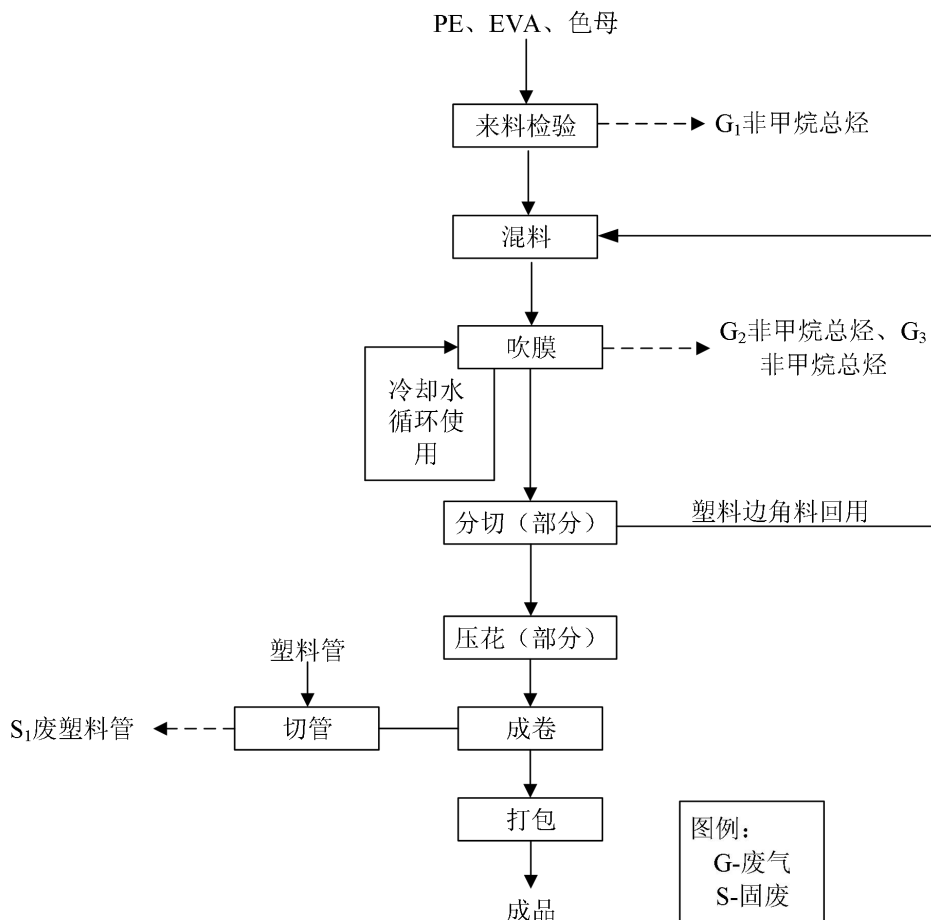


图 2-2 塑料膜生产工艺流程图

来料检验：每批次原料投产前，利用全自动差热熔点仪对外购的塑料粒子抽样进行熔点、熔距温度检测，抽样量约 10g/a。塑料粒子开始熔化时，其吸收的热量会导致温度上升速率变慢，而当塑料粒子完全熔化时，会产生明显的温度跃升，因此可通过记录与分析温度数据确定塑料粒子的熔点和熔距。若检测不合格，则将该批次塑料粒子退回原厂。该过程加热温度约 150℃，低于聚乙烯的分解温度（约 300℃），塑料粒子仅由固态转化为熔融状态，不产生分解，因此无分解废气产生，但加热过程可能会导致塑料粒子中其他侧链断裂，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此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 G₁。

混料：利用混料机将采购来的塑料粒子进行混合，塑料粒子与色母粒子粒径较大且混料机密闭，此过程中无粉尘产生。

吹膜：吹膜在吹膜机内进行。吹膜机是将塑料粒子加热融化再吹成薄膜的机械设备，加热温度约为 180℃左右。每批次产品正式生产前会利用小型塑料颗粒吹膜机进

行打样，打样过程与吹膜工段一致，打样成品交由客户进行确认，并根据客户反馈结果继续生产或调整原辅材料比例以达到客户需求。

吹膜过程中使用冷却水间接冷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由于吹膜时的工作温度低于聚乙烯分解温度（约 300℃），因此吹膜过程中无分解废气产生，但塑料中残存未聚合的反应单体在受热情况下会挥发至空气中，形成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吹膜打样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 G₂，吹膜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 G₃。

分切（部分）：根据产品的不同要求，利用立切机和分切机对吹膜成型的塑料膜进行分切加工，分切工序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利用塑料结粒机进行结粒回用至吹膜工段。本项目利用的塑料结粒机是利用塑料在受到挤压，摩擦时产生的热量使塑料变软（如温度上升到 60℃时启动冷风循环降温），在没有熔化的情况下，通过结粒机进行结粒，因此能够保证塑料的分子结构及物理性能不变。该结粒机结粒过程无需加热装置，结粒过程无废气产生。

压花（部分）：根据产品的不同要求，利用压花机对吹膜成型的塑料膜进行压花加工。压花是通过在薄膜表面施加一定的压力和温度，使薄膜表面产生凹凸不平的花纹或图案，从而改变薄膜的外观和触感的过程。压花过程温度约为 60~80℃左右，低于塑料粒子熔化温度，该温度下塑料中链段运动基本处于停止状态，此外，压花过程中压花机与塑料膜接触时间较短，因此压花过程无废气产生。

切管：利用切管机将采购来的塑料管根据尺寸需求进行分切，此过程中有废塑料边角料 S₁ 产生。

成卷：将分切后的塑料管放置在吹膜机配套设备上，利用吹膜机轴转将塑料膜卷绕于塑料内管上。

打包：利用打包机将成卷后的塑料膜进行打包，打包后即为成品，成品由外购包装袋包装后进行外售。

(2) 塑料袋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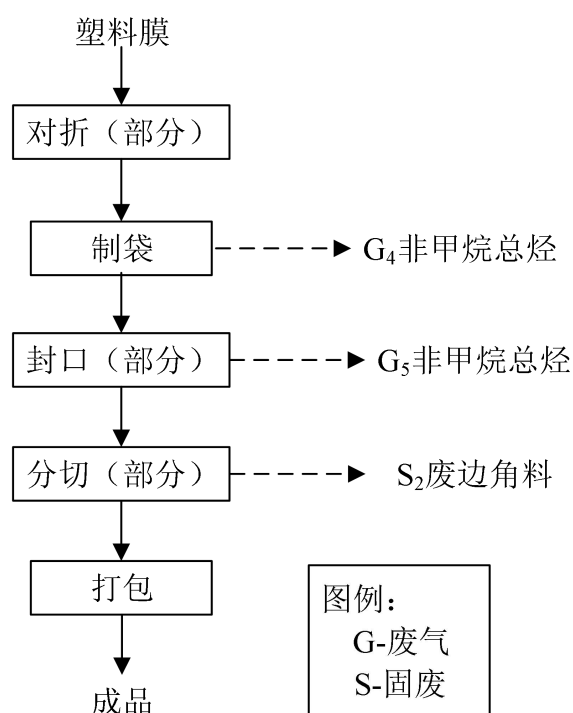


图 2-3 塑料袋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对折（部分）：根据产品要求，部分塑料袋需要利用对折机将塑料膜先进行对折，此过程使用对折机加工。

制袋：利用制袋机将塑料膜制袋。制袋机主要工作原理为：利用瞬间高温进行热熔封口，然后分切后台面输出。热熔封口温度约 200℃左右，未达到聚乙烯的热分解温度 300℃，但其中少量游离单体会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此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 G₄。

封口（部分）：根据产品要求，部分塑料袋需要进行封口，人工使用小型的封口机进行热熔封口，封口机工作原理与制袋机封口原理相似，利用瞬间高温熔化塑料达到封口目的。因此，此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 G₅。

分切（部分）：部分利用小型封口机封口的塑料袋需要使用立切机和分切机进行分切加工，此过程中有废塑料边角料 S₂产生。

打包：利用打包机将加工完成的塑料袋进行打包，打包后即成品，成品由外购包装袋包装后进行外售。

其他产污环节：

- (1) 原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S₃）；
- (2) 本项目吹膜废气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定期更换产生废活性炭（S₄）；

(3) 设备维护过程所产生的废油 (S₅)、含油废抹布手套 (S₆)；

(4) 本项目吹膜工段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产生冷却塔排水 (W₁)，回用于冲厕；

(5) 员工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 (S₇) 和生活污水 (W₂)。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与环评及批复相比，进行了以下调整：

①对厂内部分设备以及冷却塔进行布局调整，因场地限制，将生产车间一楼的塑料结粒机调整至生产车间二楼；将生产车间二楼的制袋机、封口机、对折机、立切机调整至生产车间一楼；将厂区西侧的冷却塔调整至厂区东侧。此变动仅涉及噪声源位置的变化，经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②对一般固废仓库及危废仓库位置进行调整，一般固废仓库位置从生产车间二层东北侧调整至生产车间二层西侧；危废仓库位置从生产车间一层东北侧调整至生产车间二层西侧。厂区部分设备、冷却塔、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位置调整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不变且无新增敏感点，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以及苏环办〔2021〕122号《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以上变化属于一般变动。因此，公司编制了《无锡贝诺塑胶有限公司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作为验收的依据，具体见附件9。

经核对，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符合环评、批复要求，无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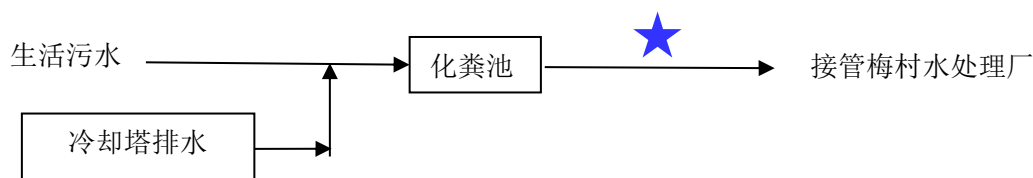
1、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梅花港；冷却塔定期排水回用于冲厕。全厂设有 1 个污水接管口和 1 个雨水排放口，与其他单位共用。

表 3-1 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水量 (t/a)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	间断	225	化粪池	接入梅村水处理厂处理
冷却塔排水	冷却塔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间断		/	回用于冲厕

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注：★ 为废水监测点

图 3-1 废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2、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吹膜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这些废气通过外包围罩+上方集气罩进行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最终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实现高空排放。来料检验、吹膜打样、制袋、封口产生量极小，经车间通风排放；未被捕集的废气经车间通风排放。

表 3-2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 (m)			开孔情况
				名称	内径	高度	
吹膜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装置	DA001	0.9	15m	进、出口开孔
来料检验、吹膜打样、制袋、封口以及吹膜未被捕集的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	/	/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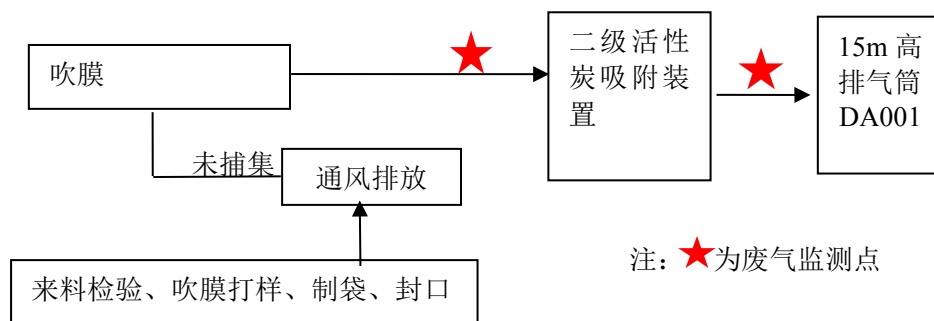


图 3-2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治理措施示意图



二级活性炭

图 3-3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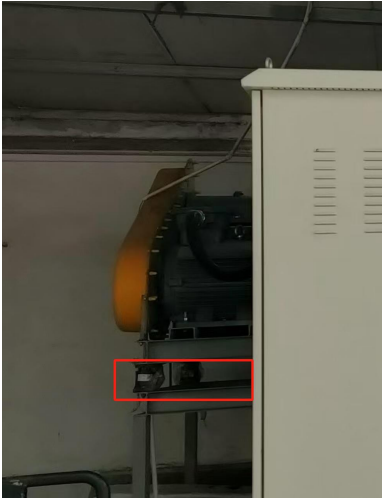
废气监测点位见附图 5。

3、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吹膜机、空压机、冷却塔、结粒机、风机等工作时产生的噪声，优先选择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排放，详见下表 3-3：

表 3-3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噪声源一览表

噪声源设备名称	单台等效声级 (dB (A))	台数	位置	治理措施
吹膜机	75	7	生产车间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结粒机	70	1		
空压机	80	2	车间外	距离衰减
废气处理风机	80	1		距离衰减，安装减震垫
冷却塔	65	1		距离衰减



(减震垫)

图 3-4 废气处理风机

4、固（液）体废物

表 3-4 本次验收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核定产生量 t/a	本次验收项目调试工况下 (2025.3.5-2025.5.30) 产生量 t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塑料边角料	分切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27	2.95	外售靖江市靖升包装材料加工厂资源回收
2	废塑料管	切管		SW17	900-003-S17	3	0.3	
3	废包装袋	原材料使用		SW17	900-003-S17	8	0.75	
4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装	危	HW49	900-039-49	4.4913	0	委托无锡

		置	险					鸿邦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5	废油	设备维 护	固 废	HW08	900-249-08	20kg	0	
6	含油 废抹 布手 套	设备维 护		HW49	900-041-49	5kg	0	
7	生活 垃圾	员工生 活	一 般 固 废	SW64	900-099-S64	2	0.5	环卫部门 清运

5、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无锡贝诺塑胶有限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风险等级为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已于2025年6月12日通过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为320214-2025-158-L，已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

（1）企业已从生产管理、工艺技术方案设计、自动控制设计、电气及电讯、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等方面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

（2）企业已提高设备自动控制水平，设置集中控制室、工人操作值班室等，对关键设备的操作条件进行自动控制及安全报警，及时预报和切断泄漏源，在紧急情况下可自动停车，以减少和降低危险出现概率。

（3）企业已按照要求建立相应的环境应急管理制度，包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及修订；与相应监测单位签订应急监测协议；按照要求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装备；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按照要求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并建立相应台账；设立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及环境应急处置卡标识标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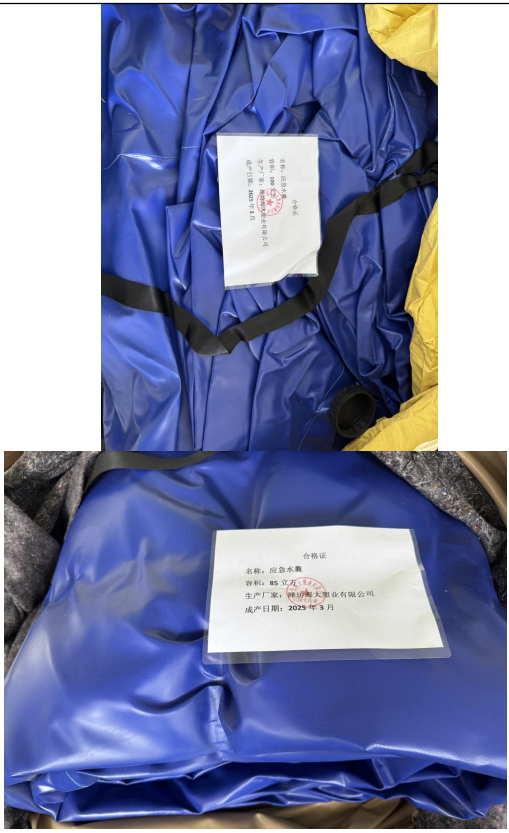
（4）已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监管，定期进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若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后，需立即停车停止生产，杜绝废气事故排放。

（5）企业已对环境保护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6）设置办公室安全员，并注重借鉴同类生产工艺中操作经验，形成了有效的管理制度。加强管理，提高操作人员业务素质。

（7）危险废物暂存区域已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地面进行耐腐蚀硬化处理，地基须防渗，地面表面无裂缝；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需分类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断；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具备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

(8) 在雨水排口已设置雨水切断阀，并对事故废水进行收集，避免事故废水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储水囊	雨水切断阀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表 4-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序号	项目	结论内容
1	项目概况	无锡贝诺塑胶有限公司公司位于无锡市新吴区梅村街道张公路 29 号 3 号楼，为适应市场需求，投资 2000 万元，租赁位于无锡市咪浓食品有限公司 1800 平方米厂房，建设塑料膜和塑料袋生产搬迁改造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000 吨厚度 0.025-0.5mm 塑料袋和 1000 吨厚度 0.025-0.5mm 塑料薄膜的能力。
2	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吹膜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收集率 90%，处理效率 90%）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17 号）表 5 标准。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捕集到的非甲烷总烃，通过车间通风排放。厂界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17 号）表 9 中相关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厂区内浓度低于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要求。本次验收项目建成后卫生防护距离全厂生产车间外周边 50 米范围，本次验收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冷却塔排水定期回用于冲厕，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梅花港，尾水排放浓度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标准 A 标准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由于各类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均较小，对周围水环境无明显影响。
4	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的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各噪声源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	固废	项目严格按照污染防治措施的要求对各类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妥善处置等相关措施，防止二次污染，不排放，采取上述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6	总量控制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非甲烷总烃≤0.0657 吨/年。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225t/a，化学需氧量≤0.1013t/a，悬浮物≤0.0810t/a，氨氮（生活）≤0.0068t/a，总氮（生活）≤0.0090t/a，总磷（生活）≤0.0011t/a。 废水污染物（最终排放量）：废水量≤225t/a，化学需氧量≤0.0045t/a，悬浮物≤0.0007t/a，氨氮（生活）≤0.0002t/a，总氮（生活）≤0.0011t/a，总磷（生活）≤0.00004t/a。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实现零排放。 废水排放总量已纳入梅村水处理厂的排污总量，可以在梅村水处理厂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内进行平衡； 废气在无锡新吴区范围内平衡； 固废“零”排放。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 2024 年 7 月 3 日，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无锡贝诺塑胶有限公司塑料膜和塑料袋生产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行审环许[2024]7093 号），项目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建设内容在拟定地点进行建设。

本项目性质为迁建，建设地点为无锡市新吴区梅村工业园张公路 29 号 3 号楼，总投资 2000 万元，建设塑料膜和塑料袋生产搬迁改造项目，形成年产 1000 吨塑料袋和 1000 吨塑料膜的生产能力。项目投产后的产品、规模、生产工艺、设备的类型和数量必须符合报告表内容。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及“以新带老”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贯彻节约用水原则，减少外排废水量。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冷却塔排水定期回用于冲厕，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标准后，接入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只允许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

3.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治理措施、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吹膜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和表 9 相关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相关标准。本项目设排气筒 1 根。

4.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和

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零排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按规定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依法申报固体废物管理计划。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废物依法综合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理。

6.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与环境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报告表环境风险分析篇章中的事故应急防范、减缓措施，防止生产过程、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措施事故发生。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另行编制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加强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运行管理，定期更换活性炭，建立使用及更换活性炭的台账。

8.根据报告表推荐，全厂生产车间外周边 50 米范围，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三、本项目正式投产后，全公司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限值，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如下：

1.大气污染物(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 0.0657 吨。

2.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 225 吨、化学需氧量 ≤ 0.1013 吨、悬浮物 ≤ 0.0810 吨、氨氮(生活) ≤ 0.0068 吨、总氮(生活) ≤ 0.0090 吨、总磷(生活) ≤ 0.0011 吨。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工程竣工后，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以新带老”内容纳入“三同时”竣工验收范围。

六、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新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

七、该审批意见从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如有不实申报，本行政许可自动失效;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

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水质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最低检出限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4mg/L
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0.05mg/L

表 5-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最低检出限
1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表 5-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监测仪器

表 5-4 主要监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CXYQ026-11
2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CXYQ030-03
3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LB-8L	CXYQ040/-02
4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CXYQ030-02
5	真空气袋采样器	PUP12V5	CXYQ040-03/04/05
6	手持气象仪	JD-SQ2	CXYQ034-08
7	空盒气压表	DYM3	CXYQ035-07
8	温湿度计	TES-1360A	CXYQ054-07
9	智能真空气袋采样器	XA-12	CXYQ065
10	风速风向仪	FYF-1	CXYQ034-02
11	空盒气压表	DYM3	CXYQ035-02
12	数字温湿度计	TES-1360A	CXYQ054-02

1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CXYQ027-09
14	声校准器	AWA6022A	CXYQ031-09
15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CXYQ043
16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GL224i-1SCN	CXYQ004
17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75A	CXYQ018
18	酸式滴定管	50mL	CXJL003-01
1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	CXYQ013
20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YM 50	CXYQ022-01
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CXYQ013-03
22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XYQ019

3、人员能力

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为无锡晨熙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无锡晨熙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实验室按照相关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和建设，具有完善的水、电、气、抽风、空调系统、配备了气质联用仪、紫外分光光度计、气相色谱仪、原子吸收仪等国内外最为先进的检测设备，实验室内部的管理严格按照国际实验室规范。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所用分析方法优先选用国标分析方法；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技术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空白实验，质控样品或平行双样，质控样品量达到每批分析样品量的 10%以上，且质控数据合格，项目水质采样质控统计表见表 5-5。

表 5-5 水质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全程序空白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样品加标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pH 值	8	/	/	/	/	2	100	/	/
化学需氧量	8	2	100	2	100	2	100	/	/
氨氮	8	2	100	2	100	2	100	2	100
悬浮物	8	/	/	/	/	/	/	/	/
总氮	8	2	100	2	100	2	100	1	100
总磷	8	2	100	2	100	2	100	2	100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检测过程中废气检测的质量，检测布点、检测频次、检测要求等

均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 号）等要求执行。现场检测前对采样仪器进行校准、标定，仪器示值偏差不高于±5%，仪器可以使用。

表 5-6 废气监测质控信息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全程序空白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样品加标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48	2	100	/	/	6	100	/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68	4	100	/	/	18	100	/	/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7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声校准器 型号	标准噪声 值(dB(A))	检测前校 准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校测后校 准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2025.3.24	AWA6022A	93.8	93.8	0	93.8	0
2025.3.25	AWA6022A	93.8	93.8	0	93.8	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表 6-1 废水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污水接管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雨水	雨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1 次

2、废气

表 6-2 废气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1	DA001 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2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3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3、厂界噪声监测

表 6-3 噪声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及周期
噪声	厂区四周布 3 个监测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4	昼、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 2 天

注：*在企业周围设立 3 个监测点。由于西厂界与相邻企业距离过近，不具备有效监测条件，因此实际开展监测的点位为 3 个（东、南、北厂界）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3 月 24 日-3 月 25 日），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项目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	第一阶段验收产能	验收当天实际产量	工作时间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5.3.24	塑料袋	600t/a	2.1t	250 天/年	518.75t/a	86.5%
2025.3.25			2.05t			
2025.3.24	塑料薄膜	600t/a	2.0t		512.5t/a	85.4%
2025.3.25			2.1t			

由上表可见，本次验收项目第一阶段验收设计规模为年产 600 吨厚度 0.025-0.5mm 塑料袋和 600 吨厚度 0.025-0.5mm 塑料薄膜。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推算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塑料袋 518.75t、塑料膜 512.5t，年产平均负荷为 85.95%。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次监测在项目污水接管口、雨水排放口分别设立监测点，由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3 月 25 日雨水排放口无流动水，未能采集水样。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水质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采样 频次	监 测 项 目 单位: pH 为无量纲, 其余为 mg/L					
			pH 值	化学需氧 量	悬浮 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污 水 接 管 口	2025.3.24	第一次	7.2	273	36	5.54	1.36	10.8
		第二次	7.1	263	44	4.96	1.31	11.0
		第三次	7.3	259	40	5.13	1.30	11.8
		第四次	7.0	314	38	5.64	1.62	10.3
		均值或 范围	7.0-7.3	277	40	5.32	1.40	11.0
	2025.3.25	第一次	7.3	378	56	5.54	1.52	10.9
		第二次	7.4	349	52	5.02	1.15	10.9
		第三次	7.2	300	59	5.72	1.28	10.3
		第四次	7.5	302	55	5.22	1.18	11.2
		均值或 范围	7.2-7.5	332	56	5.38	1.28	10.8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45	8	70
	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企业污水接管口的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及 pH 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氨氮、总氮、总磷低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标准限值。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2025 年 3 月 24 日、3 月 25 日, 无锡晨熙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本次验收项目有组织废气进行监测, 每天监测 3 次, 监测 2 天。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废气排气筒 DA001 监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标准 限值	单位	监测日期 2025.3.24			监测日期 2025.3.25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进口	非甲烷 总烃排	—	mg/m³	6.84	7.41	5.94	6.74	6.26	5.99

	放浓度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	kg/h	0.076	0.084	0.068	0.078	0.072	0.069
出口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60	mg/m ³	1.08	1.11	1.08	1.11	1.07	1.0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	kg/h	9.74×10 ⁻³	0.011	0.010	0.011	0.011	0.010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87.18	86.90	85.29	83.90	84.72	85.51
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次验收项目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17 号）表 5 标准。

表 7-4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限值对比

实际负荷非甲烷总烃年排放总量（吨）	实际负荷下产品产量（吨）	实际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限值要求（kg/t 产品）	是否达到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要求
0.0212	512.5	0.041	0.3	符合

由表中可以看出，本项目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41kg/t 产品，满足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3kg/t 产品的要求，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限值要求。此外，本次验收项目二级活性炭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83.90%~87.18%，最大初始排放速率为 0.011kg/h，去除效率略低于环评中核定的去除效率，但非甲烷总烃出口初始排放速率≤2kg/h，满足关于印发《无锡市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锡大气办[2020]3 号）中“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的要求。本项目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与运营，保证其正常运行。

（2）无组织废气

①厂界无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是未捕集的非甲烷总烃通过车间通风排放。本次非甲烷总烃监测在厂区周界外设 4 个监测点，每天监测 3 次，监测 2 天。2025 年 3 月 24 日、3 月 25 日，无锡晨熙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本次验收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监测结果					
				2025.3.24			2025.3.2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象参数	风速	/	m/s	2.3			2.2		
	风向	/	/	西南			西南		
	气温	/	℃	24.9	25.4	26.7	21.6	23.4	28.9
	气压	/	kPa	101.1	101.0	100.8	100.3	100.1	100.1
上风向01#	非甲烷总烃	4.0	mg/m ³	0.54	0.48	0.51	0.49	0.54	0.56
下风向02#	非甲烷总烃	4.0	mg/m ³	0.63	0.69	0.70	0.68	0.71	0.76
下风向03#	非甲烷总烃	4.0	mg/m ³	0.77	0.72	0.62	0.70	0.63	0.66
下风向04#	非甲烷总烃	4.0	mg/m ³	0.63	0.79	0.73	0.69	0.78	0.74
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下风向监测最大浓度值为 0.79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17 号）表 9 标准。

②厂区无组织废气：

表 7-6 厂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监测结果					
				2025.3.24			2025.3.2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象参数	风速	/	m/s	2.3			2.2		
	风向	/	/	西南			西南		
	气温	/	℃	22.3	24.1	25.8	28.5	29.8	30.2
	气压	/	kPa	101.2	101.1	101.0	100.2	100.1	100.1
厂内 G5	非甲烷总烃	6	mg/m ³	0.98	0.94	0.92	0.96	0.94	0.96
厂内 G6	非甲烷总烃	6	mg/m ³	0.88	0.96	0.87	0.85	0.93	0.87
厂内 G7	非甲烷总烃	6	mg/m ³	0.89	0.87	0.91	0.95	0.91	0.88
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要求。

3、厂界噪声

在企业周围设立 3 个监测点。由于西厂界与相邻企业距离过近，不具备有效监测条件，因此实际开展监测的点位为 3 个（东、南、北厂界），分别监测企业厂界该点

位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见下表 7-7：

表 7-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 dB(A)		厂界东 N1	厂界南 N2	厂界北 N3
2025.3.24	Leq (昼间)	63.0	61.3	60.2
	Leq (夜间)	50.7	51.3	52.2
2025.3.25	Leq (昼间)	59.6	63.6	61.6
	Leq (夜间)	53.6	52.8	52.2
标准限值	Leq (昼间)	65	65	65
	Leq (夜间)	55	55	55
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各测点昼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液）体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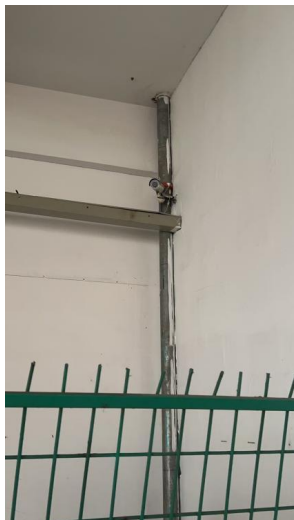
本次验收项目固体废弃物检查结果见下表 7-8。

表 7-8 本次验收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核定产生量 t/a	本次验收项目调试工况下 (2025.3.5-2025.5.30) 产生量 t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塑料边角料	分切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27	2.95	外售资源回收
2	废塑料管	切管		SW17	900-003-S17	3	0.3	
3	废包装袋	原材料使用		SW17	900-003-S17	8	0.75	
4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装置	危险固废	HW49	900-039-49	4.4913t	0	委托无锡鸿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5	废油	设备维护		HW08	900-249-08	20kg	0	
6	含油废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		HW49	900-041-49	5kg	0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SW64	900-099-S64	2	0.3	环卫部门清运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开贮存，公司设有 1 个 10m² 的危险仓库、1 个 6m² 的一般固废仓库。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标志牌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 的有关要求。一般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的设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

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固废堆场具备防风、防雨设施。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的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有关要求，危废堆场设有防泄漏托盘，具备防雨、防渗、防漏设施，并配备照明设施和灭火器等消防设施，且已配套布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详见下图。



危废仓库监控



防渗漏托盘



一般固废标识牌



危废标识牌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对本次验收项目总量进行核算，本次验收项目污水总排口废水总量核算表见表 7-9，废气排放总量核算表见表 7-10；

表 7-9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监测	污染物	日均排放浓度（mg/L）	废水排放总	年排放总量（t/a）
----	-----	--------------	-------	------------

6、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7-12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1	本项目性质为迁建，建设地点为无锡市新吴区梅村工业园张公路 29 号 3 号楼，总投资 2000 万元，建设塑料膜和塑料袋生产搬迁改造项目，形成年产 1000 吨塑料袋和 1000 吨塑料膜的生产能力。项目投产后的产品、规模、生产工艺、设备的类型和数量必须符合报告表内容。	本次验收项目性质为迁建，建设地点为无锡市新吴区梅村工业园张公路 29 号 3 号楼，第一阶段总投资 1200 万元，建设塑料膜和塑料袋生产搬迁改造项目，形成年产 600 吨塑料袋和 600 吨塑料膜的生产能力。项目投产后的产品、规模、生产工艺、设备的类型和数量均符合报告表内容。	符合审批意见要求
2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营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次验收项目已采用能耗物耗小、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合理利用自然资源，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符合审批意见要求
3	贯彻节约用水原则，减少外排废水量。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冷却塔排水定期回用于冲厕，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标准后，接入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只允许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	本次验收项目全程贯彻节约用水原则，减少外排废水量。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验收检测期间冷却塔排水定期回用于冲厕，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标准后，接入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次验收项目只设置了一个污水排放口。	符合审批意见要求
4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治理措施、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吹膜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和表 9 相关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相关标准。本项目设排气筒 1 根。	已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各工艺废气分别经对应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17 号）表 5 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17 号）表 9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相关标准。	符合审批意见要求
5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减振、降噪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	符合审批意见要求

	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厂界外 3 类排放标准。	
6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零排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按规定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依法申报固体废物管理计划。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废物依法综合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理。	已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已委托无锡鸿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相关手续。厂内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和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有关文件规定要求。	符合审批意见要求
7	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与环境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报告表环境风险分析篇章中的事故应急防范、减缓措施，防止生产过程、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措施事故发生。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另行编制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已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与环境安全管理制度，已落实报告表环境风险分析篇章中的事故应急防范、减缓措施。已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另行编制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符合审批意见要求
8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加强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运行管理，定期更换活性炭，建立使用及更换活性炭的台账。	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已加强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运行管理，定期更换活性炭，已建立使用及更换活性炭的台账。	符合审批意见要求
9	根据报告表推荐，全厂生产车间外周边 50 米范围，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本次验收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周边 50 米，此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符合审批意见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次验收项目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为 85.95%，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废水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接管口的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和 pH 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氮、总磷低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标准限值。雨水排放口无流动水，未测。废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其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17 号）表 5 标准，本次验收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41kg/t 产品，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17 号）表 5 要求。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厂界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17 号）表 9 中相关标准，非甲烷总烃的厂区内浓度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要求。废气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各测点昼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固废检查结果表明：项目严格按照污染防治措施的要求对各类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妥善处置等相关措施，防止二次污染，不排放，采取上述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验收检查期间，废气排放口、污水接管口、雨水排放口、噪声源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要求建设。固体废物仓库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文件要求建设。

2、结论

无锡贝诺塑胶有限公司塑料膜和塑料袋生产搬迁改造项目（第一阶段：年产 600 吨厚度 0.025-0.5mm 塑料袋和 600 吨厚度 0.025-0.5mm 塑料薄膜），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根据监测结果，无锡贝诺塑胶有限公司塑料膜和塑料袋生产搬迁改造项目（第一阶段：年产 600 吨厚度 0.025-0.5mm 塑料袋和 600 吨厚度 0.025-0.5mm 塑料薄膜）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无锡贝诺塑胶有限公司塑料膜和塑料袋生产搬迁改造项目（第一阶段：年产 600 吨厚度 0.025-0.5mm 塑料袋和 600 吨厚度 0.025-0.5mm 塑料薄膜）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无锡贝诺塑胶有限公司塑料膜和塑料袋生产搬迁改造项目（第一阶段：年产 600 吨厚度 0.025-0.5mm 塑料袋和 600 吨厚度 0.025-0.5mm 塑料薄膜）没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收到处罚；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属实，内容基本无重大缺项、遗漏。

综上所述，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验收暂行办法》：无锡贝诺塑胶有限公司塑料膜和塑料袋生产搬迁改造项目（第一阶段：年产 600 吨厚度 0.025-0.5mm 塑料袋和 600 吨厚度 0.025-0.5mm 塑料薄膜）基本符合验收条件。

3、建议

（1）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各主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卫生管理，做到垃圾日产日清；

（3）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并上墙。

（4）做好危险废物产生量及清运量台账，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严格管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无锡贝诺塑胶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曹源

项目经办人（签字）：邵华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塑料膜和塑料包装生产搬迁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403-320214-89-01-872983			建设地点	无锡市新吴区梅村街道张公路29号3号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31°34'0.02"，东经 E120°25'9.9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吨厚度 0.025-0.5mm 塑料袋和 1000 吨厚度 0.025-0.5mm 塑料薄膜			实际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年产 600 吨厚度 0.025-0.5mm 塑料袋和 600 吨厚度 0.025-0.5mm 塑料薄膜			环评单位	无锡新视野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锡行审环许[2024]709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3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3 月 4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2147705070781001W				
	验收单位	无锡贝诺塑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无锡晨熙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9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3%				
	实际总投资	1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			所占比例（%）	2.92%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6000h					
运营单位		无锡贝诺塑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2147705070781		验收时间		2025 年 7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225	0.0225						
	化学需氧量		259~378	500			0.0686	0.1013						
	悬浮物		36~59	400			0.0108	0.0810						
	氨氮		4.96~5.72	45			0.0012	0.0068						
	总磷		1.15~1.62	8			0.0003	0.0011						
	总氮		10.3~11.8	70			0.0025	0.0090						
	废气													
	非甲烷总烃		1.03~1.11	60			0.0212	0.03942						
	工业固体废物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清单：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围环境图

附图 3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厂区雨污管网图

附图 5 监测点位图

附件清单：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立项核准文件及环评审批意见

附件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4 企业水电费发票

附件 5 验收工况说明以及分阶段总量说明

附件 6 验收监测报告及监测单位资质

附件 7 监测采样图及各排放口标识牌图

附件 8 环保设施及投资

附件 9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附件 10 危废处置合同及危废处置单位资质

附件 11 危废管理计划

附件 12 一般固废合同和一般固废台账

附件 13 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附件 14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15 竣工、调试日期公示截图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无锡贝诺塑胶有限公司
“塑料膜和塑料袋生产搬迁改造项目（第一阶段：年产 600 吨厚度 0.025-0.5mm 塑料袋和 600 吨厚度 0.025-0.5mm 塑料薄膜）”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5 年 7 月 18 日，无锡贝诺塑胶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塑料膜和塑料袋生产搬迁改造项目（第一阶段：年产 600 吨厚度 0.025-0.5mm 塑料袋和 600 吨厚度 0.025-0.5mm 塑料薄膜）”（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无锡贝诺塑胶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无锡晨熙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另外邀请了专业技术专家协助验收，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的要求，听取了企业对项目概况的介绍，验收咨询单位关于验收准备工作的情况汇报，验收监测单位关于监测情况的介绍，认真审阅了《塑料膜和塑料袋生产搬迁改造项目（第一阶段：年产 600 吨厚度 0.025-0.5mm 塑料袋和 600 吨厚度 0.025-0.5mm 塑料薄膜）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相关验收材料，并踏勘了项目现场。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无锡贝诺塑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2 月 2 日，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梅村街道张公路 29 号 3 号楼，租赁无锡市咪浓食品有限公司厂房拟新建（搬迁）“塑料膜和塑料袋生产搬迁改造项目”，此项目环评表于 2024 年 7 月 3 日通过无锡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锡行审环许[2024]7093 号】，此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及规模为：年产 1000 吨厚度 0.025-0.5mm 塑料袋和 1000 吨厚度 0.025-0.5mm 塑料薄膜。

根据实际建设情况，此项目只建成了部分，即本项目。本项目建成后产品及规模为：年产 600 吨厚度 0.025-0.5mm 塑料袋和 600 吨厚度 0.025-0.5mm 塑料薄膜。

本项目于 2025 年 3 月进行生产调试，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25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验收监测单位为无锡晨熙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本项目实际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2.92%。

本次验收范围、内容与环评、批复等的范围、内容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变动内容具体见《无锡贝诺塑胶有限公司塑料膜和塑料袋生产搬迁改造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中的内容，对照环评、批复等要求，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无重大变动，可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已实施了雨污分流。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及去向如下：（1）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冷却塔排水用于冲厕所。（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厂区

污水接管口排入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雨水管网无清下水排放。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来源及污染防治设施如下：（1）吹膜工序产生有机废气，经集气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来源及污染防治设施如下：（1）以上未完全收集的废气，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2）熔点、熔距温度检测，制袋、塑料袋封口工序，均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以上废气通过自然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呈无组织状态。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吹膜机、空压机、冷却塔、结粒机、风机等生产设备。该公司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弃物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危险固体废弃物具体见验收报告，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具体见验收报告，均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一般固体废弃物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厂内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相关要求执行。

5、其他有关情况

2025 年 3 月 4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2147705070781001W。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320214-2025-158-L。

生产车间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雨水接管口、污水接管口、噪声源、固体废弃物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2023年7月1日起实施）的要求设置标志牌。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根据无锡贝诺塑胶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出具的《塑料膜和塑料袋生产搬迁改造项目（第一阶段：年产 600 吨厚度 0.025-0.5mm 塑料袋和 600 吨厚度 0.025-0.5mm 塑料薄膜）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如下。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大于 75%，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

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表明：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低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标准限值。

雨水接管口无水，未测。

3、废气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的厂界浓度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产生污染物的车间门窗处）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4、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昼夜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5、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本项目水、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等要求。

五、验收结论

通过现场踏勘，对验收监测报告表以及相关资料的审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基本符合环评表和环保审批等要求，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已符合排污管理要求，建立了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各项治污措施基本落实到位，监测因子齐全，监测方法正确，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的各类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 and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等要求，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同意无锡贝诺塑胶有限公司“塑料膜和塑料袋生产搬迁改造项目（第一阶段：年产 600 吨厚度 0.025-0.5mm 塑料袋和 600 吨厚度 0.025-0.5mm 塑料薄膜）”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六、建议

1、强化公司内部环境管理，加强对配套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建立台帐，确保相关污染物达标排放。

专家签名：张如美 吴淑梅

张如美 吴淑梅

无锡贝诺塑胶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盖章)

2025 年 7 月 18 日

验收人员信息表

建设单位		无锡贝诺塑胶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塑料膜和塑料袋生产搬迁改造项目（第一阶段：年产600吨厚度0.025-0.5mm塑料袋和600吨厚度0.025-0.5mm塑料薄膜）			
验收会议地点	时间	公司会议室			
		2025年7月18日			
验收人员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电话
组长		无锡贝诺塑胶有限公司	总经理	郭华	13961734621
专家组		无锡市老科协 环保分会	秘书长 高工	张如子	13921527217
		无锡维航环保 有限公司	高工	吴淑梅	18118908662
其他成员		无锡晨熙环境检测 服务有限公司	证书	刘永	1876631807
		无锡贝诺塑胶有限公司	总务	曹之德	13921118301
		无锡贝诺塑胶有限公司	经理	周	1366517292

无锡贝诺塑胶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盖章)
2025年7月18日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锡贝诺塑胶有限公司
塑料膜和塑料袋生产搬迁改造项目（第一阶段：年产
600 吨厚度 0.025-0.5mm 塑料袋和 600 吨厚度
0.025-0.5mm 塑料膜）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锡贝诺塑胶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我公司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

1.2 施工简况

我公司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能得到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已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次验收项目于 2024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3 月竣工，并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开始调试。经自查满足验收要求后，我公司委托无锡晨熙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3.24-3.25 对本次验收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25 年 3 月 28 日，无锡晨熙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出具了监测报告。2025 年 7 月，无锡贝诺塑胶有限公司编制了《无锡贝诺塑胶有限公司塑料膜和塑料袋生产搬迁改造项目（第一阶段：年产 600 吨厚度 0.025-0.5mm 塑料袋和 600 吨厚度 0.025-0.5mm 塑料膜）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5 年 7 月 18 日，我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组织相关单位组成验收组，对我公司《无锡贝诺塑胶有限公司塑料膜和塑料袋生产搬迁改造项目（第一阶段：年产 600 吨厚度 0.025-0.5mm 塑料袋和 600 吨厚度 0.025-0.5mm 塑料膜）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进行验收，并形成验收意见。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无锡贝诺塑胶有限公司塑料膜和塑料袋生产搬迁改造项目（第一阶段：年产 600 吨厚度 0.025-0.5mm 塑料袋和 600 吨厚度 0.025-0.5mm 塑料膜）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同意水、气、声、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我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具体如表 1。

表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内容制度

名称	主要内容
环境保护组织和职责	已建立环境保护组织及各人员的环境保护职责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	规定了环境保护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的周期，及维护要求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管理制度	规定了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台账的填写、存放的管理要求
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规定了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维护费用的申请、落实相关规定
危险固废管理制度	规定了危险固废存储，出入库、转移等相关规定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和环境安全管理制度，详见附件 14 环保管理制度。已严格落实报告表环境风险分析篇章中的事故应急防范、减缓措施；危险废物暂存区域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设置。危废仓库已设置防渗漏托盘；企业已在雨水排口设置雨水切断阀，事故废水可通过应急泵进入储水囊，可满足各类事故废水和废液的收纳需求，待事故结束后根据污染情况进行妥善处置，避免事故废水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取得备案表，备案号为 320214-2025-158-L。

(3) 环境监测计划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并按计划进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本次验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 50m 范围，此范围内没有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存在。因此，本次验收项目的建设不涉及居民等敏感点的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2025 年 7 月 18 日，我公司组织验收组在现场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提出整改意见。